

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經濟部管有民國 39 至 60 年間所有檔案案情，並參考經濟部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年表、組織相關法規等，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做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一、核心職能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事務，包括商業政策規劃、商業輔導及管理、國內外投資政策規劃及推動、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之規劃及推動、應用科學技術之推動等。

二、審選原則

(一) 具有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移轉：

1. 涉及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要制度、決策、計畫者。
2. 涉及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要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政府相關經濟組織調整及沿革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等。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鑑選移轉。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鑑選及留存為原則。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如行政院善後事業委員會等。

三、審選重點

(一) 一般政務類

1. 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
2. 有關政策性事項、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措施、方案及重要專案計畫案。

3.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
4. 院會決定、決議及行政院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
5. 行政院院會提案、重要之經濟會議與會談等文件及紀錄。
6. 預算編製概（預）算與分配預算、追加減與保留預算、動支預備金及年度決算執行檢討等案件。
7. 監察院向行政院提出之糾正、糾舉、調查及彈劾案件

(二) 商業管理類

1. 兩岸商業活動管理案件（含早期大陸地區商情蒐集）。
2. 加工出口區規劃設置案件。
3. 公司制度、商業登記之規劃及改進案件。
4. 中小企業輔導政策案件。
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調整及政策規劃案件。
6. 已失行政時效之外國及跨國公司管理案件。
7. 戰略物資調節、物價政策、金融及物資管制案件。
8. 美援案件。
8. 商務仲裁案件。
9. 商標授權及管理政策規劃案件。
10. 已解散或撤銷登記公司登記案件。

(三) 礦產管理類

1. 礦產及土石資源之調查、探勘及開發保護案件（含保留區及禁採區之劃定）。
2. 報行政院指定礦種案件。
3. 國營礦業權之設定、變更、抵押及撤銷案件。
4. 礦場安全監督政策及調查案件。
5. 礦業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政策案件。
6. 國際礦業組織參與及合作案件。
7. 鹽場及鹽務土地管理、鹽價調整及鹽政管理案件。
8. 煤業產銷、調節輔導及煤價核備案件。

9. 公營礦產公司設置及經營管理案件

(四) 國際合作類

1. 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會議案件。
2. 部次長出訪、各國經貿官員來訪（含談話紀錄）案件。
3. 經濟援助及貸款案件（含美元運用方案、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國外貸款運用等）。
4. 加入及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活動案件。
5. 國際重要合作計畫及協定（議）案件（含簽訂、修定及廢止）。
6. 涉外事務跨部會協商案件。
7. 國際科技合作案件。

(五) 投資類

1. 重大投資環境改善及簡化行政程序措施案件。
2. 獎勵投資政策執行及配套措施案件。
3. 來臺重大投（合）資及設廠案件。
4. 影響重大之進出口貨品管制及開放案件。
5. 國外技術引進及技術人員交流案件。
6. 對外貿易交涉及談判案件。
7. 重大僑外投資案件。
8. 國際貿易推廣輔導、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案件。

(六) 產業管理類

1. 公營事業（含解散或裁撤）輔導管理案件。
2. 重要產業技術研發、評估、合作、引進、諮詢及補助案件。
3. 傳統產業經營管理案。
4. 科技顧問會議案件。
5. 科技專案規劃及執行檢討案件。
6. 產業園區開發案件。

(七) 組織及人事類

1. 廢止或停止適用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案件（含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2. 組織調整案件。
3. 報行政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人事之任免遷調、動態登記及個案檔卷。
4. 簡任以上公務人員移送懲戒案件。
5. 退休簡任以上公務人員請領勳章案件。
6. 報行政院核定之各項待遇及聘（僱）用計畫案件。
7. 涉政治及法律事件者，如共諜案、白色恐怖、政風調查及貪瀆等案情。

(八) 秘書類

1. 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施政方針及重要專案計畫案件。
2. 土地房產處理（含日產處理及裁撤機構不動產處理）。
3. 實物配給案件。
4. 已失行政時效之印信及印模單（含駐外機構）。

(九)其他

具時代意義或具資訊價值案件，如戰地政務、動員計畫、戒嚴時期通行證規定、防空燈火管制、保密疏散地點及義胞安置等。